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28.21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3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51名激励对象1849.5万股,11人因离职回购注销55万股,240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4.5万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一名激励对象王乐于近期提出离职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8.2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311,956,371.39元,相比2016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1.3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标准系数为1、B对应标准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8、D对应标准系数为0.6、E对应标准系数为0五个档次。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39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D及以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39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合计解锁528.21万股,未解锁部分9.54万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本次23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授的股票不超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30%。

三、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23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立新	董事、副总裁	40	12	30%
顾友良	董事、副总裁	40	9.6	24%
程悦	副总裁	40	12	30%
熊剑峰	副总裁	37	11.1	30%
欧阳立东	副总裁	40	12	30%
刘佳	董事会秘书	40	12	30%
王淑华	财务总监	40	12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32人)		1515.50	447.51	29.53%
合计		1792.50	528.21	29.4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8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8.21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计划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83,984	-5,282,100	235,001,8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505,940	5,282,100	1,383,788,040
合计	1,618,789,924	0	1,618,789,92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激励对象王乐已离职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佳都科技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佳都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除限售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一名激励对象王乐于近期提出离职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8.2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王立新、顾友良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3.679元/股。

公司分别与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签订了相关法律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8月13日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8月15日予以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19,339,924股变更为1,618,789,92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19,339,924元变更为1,618,789,924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章程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一名激励对象王乐于近期提出离职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19,339,924股变更为1,618,789,92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19,339,924元变更为1,618,789,924元,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9,339,9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8,789,924元。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转送股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 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 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 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转送股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 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 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 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 2018年8月注销55万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8,789,924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佳都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特别决议议案:1、2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18/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7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53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485号《关于核准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87,916,281.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8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88,583,427.8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67,146.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的,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5月15日,并于2018年5月16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5月16日到2018年7月13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1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债券
基金代码	国泰信用债券A: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C:02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6,487,672.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考察货币财政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1)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当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本基金股票投资以价值 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股票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易会满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07,144.78	167,681.19
结算备付金	46,588.37	3,185.61
存出保证金	262.63	61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5,479.40	10,569,950.30
其中:股票投资	771,697.70	893,555.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93,781.70	9,676,39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1,896.44	214,684.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35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01,371.62	10,957,46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21,829.81	5,939.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9.94	10,342.96
应付托管费	839.97	2,95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0.50	2,636.53
应付交易费用	386.14	444.01
应交税费	322.8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007.63	30,002.79
负债合计	1,185,516.88	52,321.3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87,672.56	9,110,621.30
未分配利润	1,328,182.18	1,794,52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5,854.74	10,905,14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1,371.62	10,957,469.4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国泰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241元,国泰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191元;基金份额总额6,487,672.56份,国泰信用债券A基金的份额总额1,749,489.29份,国泰信用债券C基金的份额总额4,738,183.27份。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度
一、收入	194,982.19	1,132,059.35
1.利息收入	183,654.42	1,308,270.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9.64	41,242.43
债券利息收入	179,178.23	1,216,619.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46.55	50,408.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395.54	-1,551,306.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554.50	221,219.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245.19	-1,789,594.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95.15	17,068.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30.42	1,315,417.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2.89	59,678.45
减:二、费用	124,438.81	589,479.78
1. 管理人报酬	26,929.59	273,446.85
2. 托管费	7,694.16	78,127.64
3. 销售服务费	10,848.47	34,648.21
4. 交易费用	609.69	14,230.93
5. 利息支出	944.15	577.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4.15	577.27
6. 其他费用	77,412.75	188,44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43.38	542,579.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43.38	542,579.57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10,621.30	1,794,526.76	10,905,14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543.38	70,54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2,948.74	-536,887.96	-3,159,836.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491.06	44,896.77	251,387.83
2.基金赎回款	-2,829,439.80	-581,784.73	-3,411,224.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7,672.56	1,328,182.18	7,815,854.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21,878.33	20,816,796.55	133,538,674.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2,579.57	542,57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611,257.03	-19,564,849.36	-123,176,106.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432,632.18	20,960,258.06	120,392,890.24
2.基金赎回款	-203,043,889.21	-40,525,107.42	-243,568,996.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10,621.30	1,794,526.76	10,905,148.06

4 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485号《关于核准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87,916,281.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8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88,583,427.8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67,146.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日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